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02-27208889#7077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306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杜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一事，惠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16日FDA藥字第1081407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提升民眾用藥安全，防範含麻黃素類製劑藥品流於非法濫用，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含麻黃素類製劑藥品供應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處方藥品應依處方箋調劑供應，違者依藥事法第50條併同法第92條規定裁處。
 - (二)藥局販售麻黃素類指示藥品，每人每次購買之最大限量為7日用量，超出7日量者，藥局應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、連絡方式、購買原因等供查核。違者依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，另依藥師法第21條規定，將藥師移付懲戒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裝

訂

線

